

附件 6-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4 年度

评价单位（公章）：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7 月 9 日

根据《雷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雷州市财政 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雷财绩〔2025〕3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4 年度雷州市应急管理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我局是正科级行政单位，下属单位 1 个（非独立核算）。局机关编制 29 名，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职公务员 24 人，工勤人员 6 人，下属事业单位 3 人，编外人员 29 名，外聘临时工人 6 人。

部门职能如下：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雷州市各镇（街）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和相关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拟定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相关工作意见、规定等规范性文件，组织编制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实施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规程和标准。

（三）统筹全市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编制本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组织开展

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统筹协调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和共享，建立监测预警和生产安全事故、灾情报告制度，健全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生产安全事故和灾情信息。

（五）组织指导应对突发事件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市应对一般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一般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指挥协调全市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提请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市、镇（街）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八）负责消防管理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冰冻、台风、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等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政府有关部门和镇(街)安全生产工作,创新和加强安全生产综合监管。

(十二)负责监督管理职责范围内的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

(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十三)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安全生产准入制度的实施,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四)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五)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十六)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牵头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七)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八)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应急管理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九)职能转变。市应急管理局应当加强、优化、统筹全市

应急能力建设，构建全市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全市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

（二十）贯彻执行防震减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并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管理地震监测，组织群众测震，开展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参与城市总体规划中城市抗震防震规划的审查，协助市政府拟定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参考部门年初报送的工作计划等）。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主线，压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确保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双下降”，杜绝重特大事故，提升自然灾害防控能力。

重点工作任务

1. 重点领域整治：聚焦危化品、矿山、消防、燃气、道路交

通等领域，开展电动自行车全链条整治、自建房安全攻坚等专项行动。

2. 森林防灭火：联合林业、国土部门常态化巡查，开展业务培训，保障防火形势稳定。

3. 基层基础：村级应急“三大件”（卫星电话、发电机、排水泵）全覆盖。

4. 救援力量建设：为 30 名森林消防员投保意外险，加强专业救援队伍装备配置。

5. 开展“全国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案例警示教育”活动，覆盖企业及社区。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以“控事故、防灾害、强应急”为核心，保障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地，确保 2024 年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同比双降，杜绝较大及以上事故；自然灾害受灾人口显著减少，公众安全满意度 $\geq 95\%$ 。

（三）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本年预算数为 1027.51 万元，决算数 1954.1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43.3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84.12 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按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有关要求，明确预算管理职责，增强绩效责任意识，组织实施内部预算管理工作，将绩效

管理融入业务管理和预算资金管理的全过程。对照设定的绩效目标，按照相关规定及办法要求，科学设置评价内容和评价指标，加快实现绩效自评全覆盖。我局成立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具体分工如下：

组 长：廖道庄

主要职责：全面领导自评工作，审批自评方案及最终报告

副 组 长：廖秉树

主要职责：制定自评实施方案与时间表，监督执行进度，审核绩效自评报告

成 员：黄景清、林蔓、冯宁

主要职责：整理预算执行数据，汇编自评材料，撰写绩效自评报告

（二）自评工作过程。

我局通过成立绩效自评专项小组，由局分管财务工作领导牵头，办公室负责会计、出纳等人员组成绩效自评工作组，明确分工责任。借鉴雷州市财政局经验，在财政部门“预算编制-执行-效益”通用框架下，结合应急管理核心职能增设行业代表性指标。通过自评，将自评结果与预算挂钩，我局应急管理能力得到有效提升，社会效益凸显。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根据《雷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雷州市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将自评材料保质保量及时报送。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 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是否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果。本单位在 2024 年度内按要求完成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履行职责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有效提高，自评分数为 93 分，优等级。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对照《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逐项分析各指标完成情况。

(三) 主要做法和经验

1. 强化底线思维，压实安全生产责任。
2. 强化灾害防御，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3. 强化宣传力度，增强全民安全生产意识。
4. 强化服务意识，提升行政服务工作效率。
5. 强化机关建设，提升应急管理能力。

(四) 存在问题

在绩效管理方面，虽制定了系列制度，但受资金没有如期到位影响，导致没有及时收集反馈项目的事中资金使用和事后绩效情况。

(五) 改进措施

- 一是督促资金到位，保证项目顺利开展。
- 二是监控项目支出进度，指导和督促有序用款。

三是监控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程度，及时收集项目完成绩效情况。

四是监控财政资金管理情况，是否专款专用。

五是加强人员培训，针对《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加强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四、其他自评情况

暂无。